

壹、工業行政、投資招商、科技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

一、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與管理

1. 工廠行業與地區分佈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工廠共 1,658 家。行業方面，以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為主要行業。地區方面，以內湖及南港區為多，占全市工廠之 14.11%。本市工廠之行業別及地區分佈如下。

(詳表一及表二)

表一 臺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底工廠家數產業類別分布表

產業類別	家數	比例 (%)
08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04	6
09 菸草製造業	0	0
10 紡織業	26	2
11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99	6
1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	1
13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0
14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4	1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5	1
16 印刷及其輔助業	232	14
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4	0
18 化學製品製造業	62	4
1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2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1
21 塑膠製品製造業	71	4
2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	1
23 金屬基本工業	9	0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6	11
2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46	9
2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40	14
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6	5
2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16	7
2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39	2
3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5	6
3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0	5
總計	1,658	100

表二 臺北市九十三年六月底工廠家數行政區分布表

行政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家數	9	17	8	12	18	82	109	8	499	564	209	123

2. 工廠校正與未登記工廠查察

本局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配合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已辦理工廠登記的 1,600 多家工廠展開全面調查校正作業，並加強蒐集營業收支、產銷存量值、固定資產投資、技術移轉、研究發展經費等資料，以供政府未來釐訂產業發展及工業規劃政策的重要參據。本局調查成果並獲經濟部選為團體成績優勝。此外，於查察未登記工廠方面，本期共計查處 26 件，經輔導改正或遷移者計 40 件，而目前尚列管 728 家未登記工廠，總裁罰金額為 67 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

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 40 家，截至本期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28 家。

二、加強對國內外企業的招商活動

(一) 舉辦「臺北科技走廊」及「二〇〇四臺北創投—科技產業」系列論壇

本局與電子時報於四月及六月共同規劃舉辦「二〇〇四高科技產業趨勢系列論壇」活動，分別以「新興平面顯示器技術及市場契機」及「數位元年—新世代數位家庭應用趨勢與未來潮流」為研討主軸，吸引約 700 名科技菁英參與；另將於九月份配合 Semicon Taiwan 國際會展舉辦「SEMICON Taiwan 2004—半導體產業尖端論壇」。此外，鑑於創業投資業扮演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將於本（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辦理「二〇〇四台北創投—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擬透過兩場大型論壇及五場系列講座，提供技術與資金間之交流平台，協助新創企業獲得資金與相關服務之支援。

(二) 邀集業者組團赴美招商，主動推銷本市投資環境邀請本市創投、生技及無線通訊業者，於八月間組成「二〇〇四台北經貿訪問團」，赴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及波士頓地區參訪，以行銷

本市投資環境優勢，吸引廠商來台投資設立亞洲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並藉以促進雙方產業交流及經驗分享。目前已有 Conexant、Kolorific 及 Lightmaster 等三家高科技公司與本市簽署投資意向書。

(三) 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獎勵民間投資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於本(九十三)年初於本局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獎勵投資申請案件等事宜，後續發放補貼作業，則由本府財政局負責，目前已有數家廠商與本局單一服務窗口接洽申辦作業中。

三、提升「內科」、「南軟」等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一) 配合合理回饋，放寬產業進駐，強化產業支援體系

為因應產業網絡間之支援性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趨勢，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依「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公告「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項目」，以負面表列方式，將與園區發展屬性顯不相符或對外部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行業排除進駐，讓各次核心產業以「合理回饋」方式，合法進駐園區。此外，截至本(九十三)

年六月底止，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含分公司及行號）計 1,537 家，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224 家，成長 17.1%；並有光寶、仁寶等 16 家企業營運總部進駐。且依本府主計處對園區產業調查結果，截至本（九十三）五月底止園區企業家數達 1,758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64,779 人，企業全年營業收入高達 1 兆 1,600 餘億元，其主要業別及從業人數概況如下。（詳表三）

表三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行業分佈概況一覽表

行業別\項目	從業員工人數	比例(%)	家數	比例(%)
製造業	22,505	34.74	330	18.77
水電燃氣業	16	0.03	1	0.06
營造業	1,183	1.83	50	2.84
批發及零售業	17,906	27.64	781	44.43
住宿及餐飲業	589	0.91	39	2.2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049	6.25	69	3.92
金融及保險業	3,053	4.71	45	2.56
不動產及租賃業	692	1.07	14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203	17.29	335	19.06
醫療保健業	26	0.04	2	0.11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994	4.62	45	2.56
其他服務業	563	0.87	47	2.67

（二）加強廠商互動與交流

為持續加強與園區廠商之交流，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召開「市長與內科園區廠商

第八次座談會」，討論提案 24 案，計有園區廠商代表共 120 位參與；計自九十年來共舉辦 8 次座談會，計受理園區廠商提案計 360 件，屬本府應辦事項共計 320 件，其中 308 件已依案執行完成、7 件正依案執行、5 件依計畫執行中，執行率超過 96% 以上。

(三) 派員參與進駐審查，進行產業調查，協助南軟發展

依據本府主計處對園區產業調查結果，截至本（九十三）年五月底止園區企業家數達 197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11,358 人，企業全年營業收入達 1,400 百餘億元。本局除派員參與經濟部工業局對園區第二期產業進駐審查事宜，並於本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成立「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作為單一窗口（由本府財政局擔任幕僚工作），辦理市長與南軟廠商座談，以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

四、推動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一) 鼓勵研發技轉，提供指標性獎勵

辦理「台北生物科技獎」，分為「技術創新」、「技術商品化」、「技術移轉」、「育成績效」等四類獎項，預定於本（九十三）年十月進行評審、十一月舉辦頒獎、成果發表及

研討會等活動，除頒予得獎者榮譽獎盃外，亦將頒發總金額 600 萬元的獎金以作為實質的獎勵，並可成為創投業投資決策參考。

(二) 參與「台灣生技月」，凸顯本市人才技術之群聚優勢

本(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假臺北世貿中心展覽館「BioTaiwan 二〇〇四台灣生技月」中規劃一「臺北生技館」參展，以「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主題，展現本市全國最佳之醫療資源與充足的研發人才之優勢。

五、提供資訊及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升級

(一) 主動發掘需求，提供資訊及協助

為執行本市「九十三年度中小企業主動關懷服務」計畫，本期函寄主動關懷信件予本市新設立之中小企業，其執行情形如下。(詳表四)

表四 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成果表

項目	本期執行成果
主動關懷服務	函寄主動關懷信件 1,800 件，回覆創新環科實業等 11 家公司之諮詢申請
臺北市工商快訊 中小企業快訊	訂報人數: 10,637 人 年發行量: 342,555 人次
網站瀏覽人次	6,132 人次

(二) 針對各營運階段提供專業資訊，鼓勵業者創新交流

辦理中小企業知識學苑，本年度計規劃自六月份至十月份舉辦「產業升級」、「市場行銷」、「財務管理」與「企業e化」等23場系列課程及「中小企業知識創新交流會」；其中「中小企業知識創新交流會」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假本府中庭辦理完竣，吸引本市企業主或民眾合計近200人參與。

貳、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一、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一) 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

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台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572,308戶，七個月以來，新增5,235戶，普及率為62%。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二) 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

本局為維護用戶安全，仍持續督導瓦斯公司進行各項設施檢修調整，詳細施行情形如下。(詳表五)

表五 維護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一覽表資料 截止日期：93 年 7 月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20,681 戶
瓦斯公司檢查	輸配氣管線 4,717 公里
	用戶安檢 127,455 戶
	減壓站 797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2 公里
	用戶安檢 1,268 戶
	減壓器 (站) 122 個次

(三) 加強油、氣站管理

迄至九十三年八月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0 站（其中有二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沒入、複查、斷水斷電、強制拆除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19 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共處分負責人 3 件，罰鍰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本市平地皆為盆地地形，人口稠密，且全部轄區均屬中央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為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市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八張水權執照；至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此外，為積極開發管理本市溫泉資源，本局已成立「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整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機關業務職能，推動本市溫泉資源之保育利用、提供輔助養生復健之場所、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帶動整體經濟繁榮。

參、農業行政

一、推廣休閒農業及精緻農業

為協助農友將生產活動提升為兼顧休閒與生活功能之休閒及精緻農業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層面，本局正協同專業機構輔導農友合法設立休閒農場，其詳細辦理情形如下。（詳表六）

表六 休閒農業及精緻農業推動措施一覽表

措施	辦理情形
成立「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完成辦理五次現場會勘輔導會議（南港區椿萱農場、內湖區鄉村農場、士林區日月滿農莊、北投區二崎農場、文山區杏花林農莊），針對農園主之經營管理及行銷方法等經營面提出改善建議。2. 輔導本市市農會、士林、北投及木柵區農會辦理「臺北市休閒農園經營管理能力提昇輔導計畫」，由農會針對上述五家農場農莊委託相關專業團隊作進一步之輔導工作。3. 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至南港區椿萱農場、五月十三日至北投區二崎農場、七月一日至內湖區鄉村農場進行現場會勘，待農園主就計畫內容修正後可望於今年內取得本府核發之籌設同意文件。
辦理農業體驗活動	共計 22 梯次，約 1,000 人次參加。
海芋輔導－舉辦「2004 竹子湖海芋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海芋為本市北投區竹子湖地區最著名之花卉作物及重要產業，種植面積約 13 公頃，年產量 260 萬支切花，年產值約 2,600 萬元。2. 為促進竹子湖當地之花卉產業與觀光休閒農業之發展，輔導北投區農會於三至四月舉辦「2004 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包括於建國假日花市舉辦之「白色花戀－情定竹子湖」、於竹子湖舉辦之開幕活動、「花戀竹子湖－海

	<p>芋地景花藝設計比賽」及花展、「海芋狂想曲—親子花藝創意賽&居家作品展」、「2004海芋之戀管絃樂四重奏及演唱會」、竹子湖生態人文導覽解說、海芋生態農園體驗活動等，讓民眾體驗採摘海芋的樂趣，並參與竹子湖地區的各项農業休閒活動。</p> <p>3.活動期間經各電子媒體及報章雜誌等媒體記者採訪報導，當地各海芋園及觀光花圃參觀遊賞之民眾絡繹不絕，共計約 50 餘萬人，帶動當地各項產業收入估計約 8,000 餘萬元，獲得當地農民之高度肯定，使竹子湖地區的花卉產業提升為休閒產業，增進農民之收益。</p>
茶業輔導	輔導臺北市農會與南港、木柵區農會辦理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及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各一場。
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	<p>1.九十三年上半年計有 18 個團體約 700 人次參訪。</p> <p>2.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義工大會師」及「貓空茶香健行—保育水土護生態、營造鄉村新風貌」等活動。</p>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p>1.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委託南港區農會經營。</p> <p>2.九十三年上半年共計 20 個團體約 1,000 人次參訪，個人到訪者約 2,000 人次，南港區農會亦假該場舉辦九十三年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暨展售活動。</p> <p>3.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環山步道第二期工程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動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完成。</p>
綠竹筍輔導	輔導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辦理九十三年度綠竹筍生產技術比賽暨綠竹筍大餐活動，比賽於六月六日假木柵區農會糧倉辦理評審，當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與綠竹筍大餐活動，共有 1,000 餘人參加。

二、林業行政

為推動市民造林，及便利市民使用自然公園，

本局於九十三年三月辦理「打造動物快樂森林二〇〇四市民植樹活動」，並將內雙溪公園內之碧溪步道整修完成，其執行情形如下。（詳表七）

表七 推動市民造林及森林遊憩相關活動一覽表

措施	辦理情形
辦理「打造動物快樂森林二〇〇四市民植樹活動」	1.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後山舉行。 2. 本活動原生樹種進行植樹造林，並結合臺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二個民間企業團體資源一起共襄盛舉，吸引近千位市民朋友親子共同參與植樹活動。
雙溪森林自然公園碧溪步道	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完工，四月十三日驗收，完成後將使園區之步道系統與功能更加完善，成為富多樣性樂趣的休憩環境。

三、自然資源保育

(一) 強化自然公園功能

關渡自然公園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九十三年度上半年度總計入園人數計四萬餘人；另本局委託工務局衛工處代辦「關渡自然公園舊貴子坑溪水質污染改善統包工程」，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底完工，將可階段性解決舊貴子坑溪污染問題並改善濕地水質及園區景觀。此外，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廊道興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驗收，將提昇華江雁鴨自然公園之遊憩及教育功能。

(二) 辦理大型宣導休閒活動

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假關渡自然公園辦理「二〇〇四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

『臺北找生態、今年特別 High』開幕活動，吸引約二千餘位民眾參與。今年本局結合了本市的保育團體、農業組織等 35 個團體，共計策劃包括自然體驗、農業體驗、美食體驗及寵物生活等 56 項超過 192 梯次活動，提供親子一個深度親近大自然的機會。

四、臺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計畫

本局為協助市民改善生活空間景觀，本期執行公共空間綠美化成果如下。（詳表八）

表八 臺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臺北市社區及機關團體綠化教室推廣輔導計畫	九十三年度上半年共輔導 30 處社區及機關學校辦理綠化相關課程，提供市民研習綠化知識技術之機會，提昇健康休閒與社區環境品質。
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座及諮詢計畫	與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綠化聯盟促進會共同辦理「九十三年度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座及諮詢計畫」，本年度預辦理計 60 場次之各種不同系列之「臺北市市民綠化講座」系列課程，結合綠美化相關學術機構及專家等之協助，提供 2,400 人次參與研習之機會。

肆、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一、加強山坡地保育管理

本期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共查獲 47 件，罰鍰 47 件，罰鍰金額為新台幣 781 萬元；逾期未繳逕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

4 件，金額計 63 萬元。另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 86 件次。此外由相關單位轉送本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 54 件，核准 27 件；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 46 件次。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

本期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及委託調查規劃辦理情形如下。（詳表九）

表九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及委託調查規劃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整治工程	信義區臺北○五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坡面穩定工程與基樁及格框護坡工程	預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內湖區臺北○五五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汛道路工程	下游段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施作完成，上游段因部份土地所有權人阻擾，經多次協調不成，將依行政程序進行減帳扣除上游段工程項目，就下游段辦理工程估算驗收事宜。
委託調查規劃	南港區臺北○五○土石流潛勢溪流	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士林區臺北○五八土石流潛勢溪流	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內湖區臺北 A 二八七土石流潛勢溪流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服務建議書評選，並於六月十九日與優勝廠商完成議價。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完成。

伍、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

本市自民國六十年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產業道路共計開闢維護 49 線，總長 122 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本期辦理產業道路工程及規劃設計執行情形如下。（詳表十）

二、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

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辦理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執行情形如下。（詳表十）

三、水土保持工作

為確保坡地安全及市民福祉，並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環境改善，依本府水土保持工程計畫，針對本市山坡地集水區、野溪山溝及崩塌地辦理水土保持相關工程。本期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執行情形如下。（詳表十）

表十 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執行情形

工程類別	完工件數 (至93年6月底止)	施工中件數 (至93年6月底止)	本期共執行 件數
產業道路工程	10	0	10
產業道路規劃設計	1	5	6

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	9	3	12
水土保持工程	9	3	12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	0	4	4
合計	29	15	44

四、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開放北投貴子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宣導推廣水土保持教育，本期計接受 24 個團體，1,872 人次參訪。

五、納莉風災復建工程巡邏箱辦理情形

本局編寫納莉颱風復建工程巡視檢查手冊範本發送各巡視檢查單位，並進行定期巡勘。本市共設置巡邏箱 151 處，並由各單位負責同仁依巡視檢查表定期辦理巡勘，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巡視檢查表並已按季登載於本局網站。

六、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

(一) 潛在危險聚落安置拆遷專案及老舊聚落巡勘監測

本局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告「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五弄南側山坡潛在危險聚落」拆遷，計有 52 個建物門牌，87 戶（296 人），並分別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五月十八日辦理二次說明會，並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執行聚落拆除，並接續辦理水土保持整治工程。此外，本局委託專技單位於防汛期間（五月至十一月）

進行巡勘監測，目前已按合約規定分別於本年五月及六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巡勘監測工作，各處危險聚落環境現況無明顯惡化，將持續觀察注意。

(二) 保護區臨界住宅區環境地質敏感邊坡調查與管理

依據本局辦理之「保護區臨界住宅區邊坡安全檢查計畫」，已自臨界住宅區的 1,300 百多處的地質敏感區中，篩選出對市民生命財產恐造成重大損失之高風險地質敏感區共 30 處。未來將針對此等高風險之地質敏感區排定不同之管理對策，並設置適當之觀測系統，俾使本府及受災地區居民能及早預作應變。

陸、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

(一) 提升商業登記效率

本期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計有 45,326 件；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 58,450 家。依該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7 天）達成率為 99.91%，核准案件平均審理天數為 2.2 天。

(二)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營利事業登記消

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334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67%，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送備查之公司、行號，本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 7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

二、公司登記

(一) 公司登記概況

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73,254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情形如下。(詳表十一)

表十一 受理公司登記案件統計表

項目	件數
設立登記	8,531 件
變更登記	46,669 件
抄錄暨資格證明	21,288 件(其中「公司登記表抄錄案件」採「八個工作時數辦理准駁」措施，本期受理公司抄錄登記事項表案件平均審理時間縮短至 0.65 天。)
完成通知公司申復	5,497 件
核定命令解散	5,098 件
廢止公司登記	2,432 件
配合門牌整編主動更正公司地址	8 件

(二) 公司登記電子化

為增進民眾申辦之便利，本期進行公司登記電子化之措施如下。(詳表十二)

表十二 公司登記電子化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受理「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作業」	配合經濟部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作業」，申請人可就近向公司登記申登機關申請光碟影像儲存之公司登記事項表、章程及公示資料，以便利民眾就近申辦，本期總計辦理 970 件。
開放「自身公司登記證明事項」線上申請	賡續九十年十二月實施「抄錄自身公司登記資料」線上申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於本局商業處網站開放「自身公司登記證明事項」線上申請，以節省民眾往返時間。本期總計辦理自身公司登記資料與證明事項線上申請 523 件。
受理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	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正式啟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商號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申請，及公司登記網路申辦，包括開放公司停、復業、抄錄、證明、展延開業及無附件或簡單附件之公司登記等項目網路申辦與線上規費繳納等。本期計受理公司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計 401 件，並受理電子工商網路申請案計 8 件。

(三) 辦理公司登記實務研討會

九十三年六月七日至十一日辦理五場「公司登記相關實務研習會」，邀請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商業會代表共計 918 人次參加。

三、商業管理

(一)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

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

導與管理工作，本期共出勤稽查 2,241 件，相關局處通報 6,400 件，辦理情形如下。（詳表十三）

表十三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經輔導辦妥登記者計 41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相關法令裁處罰鍰計 971 件，罰鍰總金額 22,820 仟元。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9 件，依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 7 件。

（二）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

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業將八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視聽理容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如下。（詳表十四）

表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地下室專案列管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列管 131 家），本期共查察 81 家次，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65 家次，對違規商業者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局處（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發展局等單位）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本市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証之業者計有 11 家，其中 1 家為普通級，10 家為限制級，除依規定予以

	輔導管理外，並定期辦理聯合檢查及實施不定期現場查察。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本期共裁處 8 家次。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該業經本局商業處積極輔導，截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取得「資訊休閒業」營利事業登記者有 55 家，本期共查察 222 家次，裁處 208 家次，分析其違規情形，多為違反自治條例第十條（公司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規定。
視聽歌唱理髮等營業場所檢查	九十三年度本市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作業，共計檢查 51 家，檢查結果：除工務局建管處檢查有 47 家業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4 家尚未依規定辦理外，其他檢查項目經本府商業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檢查全部合格。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執行理髮業營業場所定期檢查檢查，共計檢查 21 家，經各單位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情趣用品商店訪查及管理	<p>1. 情趣用品為概括名詞，現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並無其項目類別，是類商店應依其實際銷售之商品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辦理登記，如販售性感內衣應申請「成衣零售業」，販賣保險套應申請登記「醫療器材零售業」等。</p> <p>2. 為瞭解該業於學校週邊開設是否對學童產生不良影響，本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十日針對學校週邊 200 公尺範圍內之 33 家情趣商店進行查察，結果有 3 家違反商業法令經予裁處有案，嗣邀集本府社會局等單位自五月十七日起辦理聯合查察，現場並佐以問卷訪談，以進一步瞭解其特性及相關資訊，作為是否研訂該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參據。另已建請經濟部研訂該業類別及定義並請本府社會局亦針對情趣商店所售用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檢討是否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而應予分級，以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p>

四、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商品標示法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總統令公布修正，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市商業管理處配合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公告修正「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基準」。亦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七日針對商品標示抽查人員及本市業者舉辦「新修正商品標示法宣導說明會」，並將說明會中業者關切議題製作 Q&A 置於該處網站及發函供業者瞭解。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2.683 件，受理不合格件數九一四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

(二) 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

為突顯本市地區產業特色，自九十年度起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評選出本市十二處特色商店街區，進行三年三階段軟體輔導；另為強化街區組織向心力及自主性，本年度起辦理「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其辦理情形如下。(詳表十五)

表十五 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街區行銷、店家訓練	本期總計辦理 6 場各具特色之行(促)銷活動，近 2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商圈觀摩及商業經營知能等課程，近 35 場次商店街區組織、共識凝聚及例行會議。
GSP 優良商店認證	於 10 處商店街區內配合推廣經濟部自本年度起推行之 GSP 制度(由優良商店提升為優良服

	務)，93年6月12日並由經濟部商業司主辦、本局協辦「GSP Wonderful」活動，以共同宣導GSP由優良商店轉型成優良服務的理念。
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各商店街區網站之維護、街區報發行及新聞稿發佈，提昇街區知名度；透過店家短期輔導，促進經營效能；另協助四平商店街區進行行人徒步區申設相關作業，以提昇消費環境品質。 2. 本期協助5處商店街區組織完成立案，俾利街區永續經營。 3. 為提昇本市餐飲業者服務水準，本年度規劃辦理「『優質餐飲創新佳餚』獎評暨成果發表活動」案，預計於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畢。
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辦理「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4場次分區巡迴說明會，並透過相關公開徵選程序進行評選，由中國生產力中心獲選執行服務團工作。 2. 透過本市12區公所及相關會議時本府各相關單位推薦之方式，彙整14處須協助診斷之街區予服務團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底完成後，即擇選其中5處街區進行細部評估作業並作成診斷報告，提供街區做為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	透過公開上網招標甄選等相關程序，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七月六日分別召開規格審查會議，評選出艋舺大理服飾街、華陰街商店街、後車站商圈、士林十五街、西門町電影街及美國街等5處重點輔導案。目前刻依計畫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九十三年遴選推薦本市中山區「健康、典雅、高品味—台北香榭麗」商圈為該計畫推動首年全國16處獲選輔導點之一。 2. 另依本府觀光委員會建議及士林區公所推薦，提送「士林大南路商圈」參加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行動服務計畫」之訪視診斷。

(三) 增進商務資訊流通

為提昇本市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化形象，本年度賡續辦理「臺北市外文商務資訊刊物編印」案，期以生動活潑的編排方式提供本市商務訊息及教育、運動、休閒、藝文等生活資訊，以加強國外人士來台投資就業之便捷性，預計可於十月底完成編印。

柒、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管理

為加強市民購食衛生安全，提高購物環境舒適度，本期共推動士林市場拆遷、家禽批發市場人工屠宰場改善，及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開幕等工作，其執行情形如下表。（詳表十六）

表十六 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管理措施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公有士林零售市場	士林市場老舊亟需改建，然仍有用戶違法佔用，本局對占用戶提起民事訴訟案並經判決定讞，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九日由法官指揮辦理現場強制執行拆屋還地事宜，協調後拆除過程平和。
家禽批發市場人工屠宰場及屠體交易事宜	1.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農委會公告供食用之雞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後，至批發市場進行屠體交易，對於家禽業者將產生重大影響。 2. 農委會方面將於本市家禽批發市場改建前之過渡時期，逐步輔導屠宰場改善設備；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仍派遣獸醫師進入人工屠宰場內進行屠宰衛生檢查。

臺北花木批發市場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開幕營運，並由委託經營之臺灣區觀賞植物運銷合作社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二日辦理「花幕 OPEN」之花綠生活景觀展等系列活動。
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面積約 2.8 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永久用地。 2. 並於九十二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委託廣林國際規劃有限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3. 擬自九十四年度起分十年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價購。另今（93）年度將委外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開發、興建、營運之先期規劃暨招商案」，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先期計畫、招商作業、甄審作業及簽定營運契約等事宜。

二、市場新（改）建與整修工程

為改善市民購物環境，本局本期執行市場新（改）建工程與整修工程情形如下。（詳表十七）

表十七 市場新（改）建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一）新建工程	
萬華區政中心	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萬華區公所、建成地政事務所、萬華戶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及停管處等皆已進駐完成。
六合市場	本工程已移交捷運局南工處代辦，預訂於九十五年完工。
龍程市場	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全部完工，預計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取得使用執照，九十三年十二月接水送電。
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	本市場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完工，八月十一日初驗，預計十一月初進行正驗。
（二）改建工程	
朱崙市場	本市場建築主體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

	工，九十三年一月全部完工，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已完成三樓層以上中山區公所及社會局參建部分之點交作業。
永安市場	本市場建築主體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完工，地上一層供超級市場使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點交予承租者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啟用。地上二至五層屬文化局參建部分，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完成點交。
環南市場	本市場改建工程前置堤外停車場（含疏散門工程）業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竣工。雙園污水處理場改建立體停車場工程，刻正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程序，預計於九十三年底完成發包程序。後續計畫將配合財務規劃案結果。
民福市場	本工程建築部分監造單位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同意核准竣工，預計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使照，九十四年初接水送電，十一月驗收完成，九十四年二月點交使用單位。
三興市場	預定於九十三年九月完工，十月取得使用執照，十一月接水送電。
萬大路第一果菜市場及魚類批發市場	目前刻正辦理華中橋西側萬大路底開設疏散門工程，並已委託養工處辦理後續設計發包事宜。

三、攤販管理及輔導

（一）改善攤販經營環境

為使攤販經營環境得漸進納入整體規劃，兼顧市容與市民消費便利性，本期執行攤販經營環境改善措施如下。（詳表十八）

表十八 本市攤販經營環境改善措施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內湖科技	為維護內科園區餐飲食品衛生及市容交通，本局已於

園區攤販 規劃	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會同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停管處，每日至現場執行取締告發無証攤販及餐車，九月一日起執行第二階段每週不定期執行一次取締告發攤販並建議交通局考量開設區內用餐巡迴小型公車，以解決內科員工用餐問題。
攤販集中 區試辦計 畫	委外辦理「臺北市攤販集中區試辦計畫」，將以南港區原新民市場舊址（R16）為試辦地點，針對南港區之居民和當地之攤販規劃此攤販集中區，設置完成後，可提供南港區市民傳統市集購物場所。
福華多功 能廣場攤 販集中區	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該攤販集中區攤販之進駐，及周邊無證流動攤販之整頓工作。

（二）攤販管理制度化

為使本市攤販管理工作回歸商業機制，並納入總量管制、自治管理、使用者付費及社區參與等原則，爰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市議會財建委員會做專案報告，預計九十三年九月送 貴會審議。

四、地下街管理

目前本局管理之地下街計有台北地下街等三處，其目前管理及改善環境等情形如下。（詳表十九）

表十九 本市地下街管理改善環境措施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
台北地下街	本地下街商場係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 810 戶，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啟用，目前商場係委託與安置戶籌組之「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

	場地利用合作社」管理，落實安置戶自營、自管、自治之目標。
站前地下街	將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正式移管後，即與安置戶組成之公司換訂租賃契約、並與安置戶組成之「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簽訂委託管理行政契約，以達安置戶自營、自管、自治之安置目標。
龍山寺地下街	為使本商場永續經營，本局特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及輔導協助攤商進駐經營及管理，現正積極輔導安置戶籌組聯合經營體，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協助融資貸款等工作，目前已全部安置完成，可望達成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業之目標。

捌、動物衛生

一、動物防疫保健與疾病檢驗

本期本局實施預防注射與疾病檢驗成果如下（詳表二十）。

表二十 預防注射與疾病檢驗成果表

項目	辦理情形
豬瘟、口蹄疫、豬丹毒等	8,763 頭次
狂犬病預防注射	28,230 頭次
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等	6,005 隻次
畜禽舍消毒	20,521 頭次
驅蟲	10,639 頭次
家畜衛生保健技術輔導	247 件次
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2,232 頭次
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989 件次
藥物殘留檢測	1,290 件次
屠體衛生檢查	4,800 件次
豬肉旋毛蟲檢驗	2,400 件次

犬貓艾利希體症檢驗	56 頭次、陽性 3 頭次
犬貓弓蟲病檢驗	72 頭次，陽性 14 頭次
犬心絲蟲病檢驗	56 頭次，陽性 10 頭次
犬萊姆病檢驗	56 頭次，陽性 0 頭次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2 件次
動物病性鑑定	557 件次
獸醫技術研討會	3 場次

二、動物保護

為創造人與寵物和諧環境，本期辦理動物保護源頭管理及查察取締成果如下。（詳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寵物登記與查察取締成果表

項目	辦理情形
寵物登記	委託設立寵物登記站 155 處，本期辦理 3,632 頭；累計總登記頭數 115,284 頭。
補助犬貓絕育	1,036 頭。
寵物業許可登記	4 件，總計本市已登記寵物業者計 47 家。
免登記證明	3 件，總計本市免登記寵物業者計 83 家。
受理檢舉申訴	291 件。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動保宣導 1,040 件、校園宣導 53 場次，園遊會 1 場次，社區巡迴活動 2 場次。

三、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宣導活動

為提昇本市寵物生活品質，本局辦理動物收容及領認養分項實施情形如下。（詳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動物收容與認領養成果表

項目	辦理情形
收容數	4,730 頭，平均每月 788 頭
認、領養	1,540 頭，平均每月 256 頭，認養率 32%
委託動物醫院協助收容	359 頭
委託動物醫院認養	81 頭，認養率 23%

建國假日花市「愛心小站」認養	83 頭
逾期無人認領養執行人道處理	2,371 頭
傷病死亡動物	857 頭
2004 年愛心犬美容 DIY 示範教學認養宣導活動	2 梯次

四、愛心犬貓長期收容及絕育計畫

本期除公告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試辦愛心犬貓長期收容計畫，並公開招標委由台灣大學獸醫學系附設動物醫院承攬「愛心犬貓絕育手術」，鼓勵民眾於認養愛心犬貓時，即予絕育減少不必要之繁殖。

玖、未來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持續推動科技產業發展

除持續辦理創投科技論壇講座及協助廠商進行教育訓練，以加強科技產業交流及招商工作外，並將強化內湖科技園區輔導服務中心行政效能，檢討法規鬆綁，加強推動產業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之設置，積極推動及行銷臺北科技走廊，以發揮科技產業聚落效應。

二、加強推動國內外企業之招商及投資

持續極積辦理年度台北經貿訪問團招商計畫相關事宜及定期編印招商資訊刊物，擴大廣宣本市

優質之投資環境外，並提供「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之諮詢及申辦單一窗口服務，以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健全產業進駐機制。

三、珍愛及妥善保育大自然溫泉資源

本府建設局將依「臺北市溫泉區溫泉地質、資源及使用情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結果及中央訂定之溫泉露頭區劃定原則，劃定本市溫泉露頭區及其一定範圍，在此範圍內不得任意開發，珍愛大自然資源。另依中央規定原則成立溫泉取供事業並徵收溫泉取用費，未來將專款專用，全力發展本市溫泉資源之保育及利用。

四、協助輔導農會改選

臺北市各級農會第九屆農事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與理、監事等選任人員任期，將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次第屆滿，本府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時程擬具臺北市各級農會第十屆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進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送請本市各級農會據以實施農會改選工作。

五、持續推廣休閒農業

持續積極推動本市休閒農場的設立及輔導工作，針對經輔導小組評估最具發展潛力之農園進行重點輔導；協助農民轉型發展教育型農園，朝協同教學、鄉土教學等教育理念方向發展教育型農園；辦理農業體驗活動；結合本市農會輔導有意願配合

之農友，針對本身農園性質及地區產業特色，辦理農業體驗活動吸引客源，帶動地區農業旅遊。

六、積極辦理山坡地巡查管理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並嚴格審查、督導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及後續施工中監督檢查。並賡續辦理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清疏及維護工程，以減低土石流潛勢溪流釀災之機率。

七、整建產業道路及登山休閒設施

建置區域性環山步道，以整合五大山系登山步道及產業道路系統，方便民眾就近規劃登山健行活動路線，並適度增闢新步道串聯原有路線構成環山步道，建構市民休閒、遊憩及運動功能之區域性登山步道健行交通網路。

八、賡續推動「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第二階段方案」

為有效防制山坡地災害，繼續推動「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第二階段方案」各項計畫，包括集水區治理、潛在崩塌地區調查與管理、礦硿地調查與整治、保護區臨界住宅區環境地質敏感邊坡調查與管理、保護區老舊聚落巡勘監測及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等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行政院訂頒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將配合調

整商業登記案件之申辦作業流程採行隨到隨辦方式處理，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十、推動公司登記案件網路申辦

持續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時程及「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電子企劃策略」，推展公司登記網路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研擬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表簡化與線上審核流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積極推動公司登記網路申辦，以奠定政府網路化、電子化之基礎。

十一、協調完成娛樂服務業及資訊服務業自治條例修訂

為落實對本市娛樂服務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與管理，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前已完成修訂「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付委，因健全管理架構之迫切性，將推動協調 貴會支持優先審議通過。

十二、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賡續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規則」等專屬法令對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進行輔導及管理，並對其違規場所

配合警察、稅捐、建管、消防及都計等機關加強稽查取締。

十三、益智類電玩設置

密切注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之情形，並繼續與相關公會聯繫，促請其多向學校、家長等相關團體溝通。本局商業管理處亦將依『臺北市民眾對普通級電玩業管理政策之意見調查問卷』，委託辦理民意調查，以作為未來施政之參據。

十四、持續落實商店街區輔導之精神，形塑國際都會新風貌

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針對不同屬性之商店街區，予以適當之輔導資源挹注，以活絡經濟，促進商機，提昇業者現代化商業競爭力，塑造本市優質商業環境。

十五、提高市場攤位使用率，建立傳統市場良好購物環境

執行「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藉由市場有效利用、繳租金未營業輔導稽查及空攤整頓暨再利用三項計畫項目，有效輔導攤商以現代化觀念經營；並將閒置、已無商機之市場辦理停止使用，公開標租予超級市場經營或

交還本府財政局。

十六、法規修正，傳統市場企業化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補助自治條例」，輔導市場自治會法人化，強化其功能，以引導傳統市場朝企業化、多樣化方向發展。

十七、因應農委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家禽指定屠宰公告

目前本市家禽人工屠宰場尚未能完全改善至符合中央標準，且未來將配合農委會政策將附設於家禽批發市場之人工屠宰場進行關閉作業。短期建議設立臨時屠體交易中心，由本局協調中央畜產會、養雞協會、行銷協會供應屠體禽肉；長期將於配合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禽肉屠體交易中心。

十八、持續推動市場改建及整修工作

持續推動環南市場，萬大路果菜、魚類批發市場等改建規劃，並辦理清江超級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等十五處市場整修，新興等九處市場衛生下水道興建，士東等八處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十九、落實攤販管理政策

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並協助各區攤販集中區自治會法人化，使攤販自治自管，落實本市攤販管理輔導工作。

二十、強化地下街管理

輔導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開業及營運管理事宜，並辦理該商場安置戶教育訓練及自理組織之籌設；協助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正常運作，以加強現代化經營理念及活絡商機，使商場永續經營。

二十一、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強化動物防疫檢驗工作

強化「臺北市動物之家」功能，提供收容動物舒適寬敞的收容場所及優質認領養教育宣導等服務，並配合相關學校、區域醫院及農政等技術交流以建立動物疫情通報完整體系；試辦「愛心犬貓委託民間長期收容計畫」，結合民間人力與資源，增加流浪動物收容數量、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及品質，期創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以符合本府人道對待動物及尊重動物福祉之精神。